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辅导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与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控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于 2013 年 7 月下旬开始对中农控股进行了辅导，目前第六阶段工作（2014 年 9 月上旬——2014 年 11 月上旬，以下简称“第六阶段辅导期”）已经完成，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简介

1、组织自学辅导

第六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向中农控股发送了国内资本市场动态和热点、以及部分近期 A 股主板 IPO 案例等作为辅导学习材料，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人员组成

根据辅导计划，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毕伟伟、龙亮、齐飞、马欢、龚贺五人组成，由毕伟伟任组长。上述五名员工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经验交流等方式，督促公司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全面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分工合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等规定的要求，持续对中农控股进行尽职调查，主要包括：

（1）公司的资产权属、所属行业、业务与技术、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情况；

（2）主要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资产权属、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劳动与社会保障、主要税种缴纳等情况；

2、完善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中金公司辅导人员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整理，持续完善工作底稿，并不断更新编制详细的底稿目录。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第六阶段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和中农控股按照已制订的辅导计划进行执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中农控股对辅导工作非常重视，能够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履行对公司的尽职调查，认真对待辅导机构的意见，并切实执行相应的整改措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

1、资产独立：中农控股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是一家以化肥业务为核心，集研发生产、贸易分销、农化服务为一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化肥生产体系、贸易分销网络以及零售终端；公司拥有和租赁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及房产大部分均已经办理了相关的权属文件。公司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部分商标及专利等均已经完成了相关的注册登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采

购和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农集团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的全国性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专业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和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行业龙头企业。中农控股承接了中农集团化肥业务的整体资产，集化肥生产、销售、进出口及农化服务为一体。公司正在开展对中农集团的相关资产的整合，在该等业务整合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执行。

（三）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公司的部分土地和房产权属瑕疵问题

目前，公司的部分土地和房产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权证办理工作。

2、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合同的问题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原是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农集团签订的，公司目前正在持续推进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工作。

3、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中农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农集团存在部分可能与中农控股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为满足上市要求，公司正在通过资产、股权收购等方式收购中农集团下属的相关业务。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相关业务的收购。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目前，中农控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尚未确定，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筛选工作。辅导机构正协助中农控股筛选投资项目方向，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程序。

5、独立董事选聘工作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均为股东指派代表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会最少需要三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为三分之一。辅导机构正积极推进公司有序开展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并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规范各方面的运作。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价

辅导开始前，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行了审慎调查，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推动、安排和实施了辅导工作，圆满完成了第六阶段的辅导任务。中金公司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毕伟伟 (毕伟伟)

龙亮 (龙亮)

齐飞 (齐飞)

马欢 (马欢)

龚贺 (龚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林青涛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2月8日